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青房管〔2020〕174号

关于印发《关于青浦区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补贴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关于扶持本市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予以财政补贴的通知》沪建房管联〔2020〕406号文件精神，对我区管理相关住宅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购置疫情防控物资费用予以财政补贴。经梳理调查我区物业服务企业在疫情期间开展防疫工作情况，结合我区实际防疫工作要求，区房管局特制定了《关于青浦区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补贴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青浦区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工作的补贴方案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9 日

（联系人：孟佩林 联系电话：59722769）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9 日印发

附件：

关于青浦区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补贴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关于扶持本市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予以财政补贴的通知》沪建房管联[2020]406号文件精神，对我区管理相关住宅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购置疫情防控物资费用予以财政补贴。经梳理调查我区物业服务企业在疫情期间开展防疫工作情况，结合我区实际防疫工作要求，特制定本补贴方案。

一、补贴范围

本次防疫补贴发放范围是本区售后房、直管公房、系统公房、保障性住房以及物业费标准低于0.8元/月·平方米的无电梯多层住宅小区和物业费标准低于1.2元/月·平方米的有电梯住宅小区。经排摸统计汇总，我区纳入补贴住宅小区面积1605.2万平方米（各街镇面积汇总详见附件）。

二、补贴用途

补贴资金用途仅用于弥补物业服务企业因住宅小区疫情防控工作购买防疫物资的支出。

三、补贴标准、时限和金额

补贴标准：一次性防疫物资补贴为0.1元/月·平方米，日

常防疫易耗物资补贴为 0.2 元/月·平方米，两者合计 0.3 元/月·平方米。

补贴时限：2020 年 2 月起至 2020 年 3 月底，为期 2 个月。

补贴金额：根据补贴范围和标准及时间，我区补贴总金额 963.2 余万元（各街镇补贴额详见附件），三个街道由区财政全额承担，各镇由镇财政全额负担。

四、补贴对象

补贴资金给予对象，应根据补贴时间范围当时管理补贴范围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

若小区于 2020 年 4 月起物业服务企业有变更的，应当将补贴发放至原物业服务企业。

五、补贴资金发放

区财政部门根据区房管局上报各街镇纳入补贴范围的住宅小区建筑面积确定各街镇补贴资金区级承担金额，一次性下发至各街镇，各街镇按照发放标准和范围，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六、其他

对于未纳入本次补贴范围的小区，各街镇指导住宅小区业主大会或非居住房屋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解决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来源，可以从公共收益中列支或通过协商调整物业服务费标准等方式予以解决。

附：青浦区符合补贴标准住宅小区统计汇总表

附：

青浦区符合补贴标准住宅小区统计汇总表

序号	街镇	小区数	总建筑面积 (M ²)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1	盈浦	58	3382599.68	2029559.81	
2	夏阳	19	2253800.62	1352280.37	
3	香花桥	17	938658.12	563194.87	
4	徐泾	33	1887617.62	1132570.57	
5	华新	29	1650452.96	990271.78	
6	白鹤	18	673909.73	404345.84	
7	朱家角	18	1533548.85	920129.31	
8	练塘	9	247075.5	148245.30	
9	金泽	16	335358.26	201214.96	
10	重固	11	548481.24	329088.74	
11	赵巷	39	2600493.12	1560295.87	
合计		267	16051995.7	9631197.42	